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88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翊雋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昕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瓊婉
訴訟代理人　李儼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專案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李瓊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瓊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